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況巧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李英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為本通函一部份。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在一般情況及無條件下批准董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
- (ii) 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在一般情況及無條件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除非是根據或由於：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類似安排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
 - (c)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認購期權、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及／或
 - (d) 根據本公司不時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及／或其他相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待本通告第4(A)及4(B)項所列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B)項所列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由本公司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有效，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於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者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者之票數不予計算。

